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保荐机构”或“德邦证券”）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南矿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海南矿业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23,667,111.9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2,256,279.10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 1)	685,863,600.00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0,31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7,113,91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2,256,279.10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注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司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作为支付收购 Transcendent Resources 持有的洛克石油 51% 股权的对价款，收购对价总额为 229,500,000.00 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85,863,600.00 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26,644.1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60,613,811.9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46,848,562.61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

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549,787,167.76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10,826,644.14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2,739.35
加：累计利息收入	31,430,212.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注 1）	346,848,562.61

注 1：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结项，同意“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上市公司已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7,297,846.56 元（含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449,925.55 元，手续费 641.60 元）按规定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4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81,415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6,889,989.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07.1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 87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11,981,280.21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

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减：发行费用	10,844,882.32
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2021 年度已使用金额	35,025,402.62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734.07
加：累计利息收入	962,309.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1,981,280.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海南矿业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39,903,566.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2,312,397.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NRA8115801012600047677	活期存款	40,314.49
合计			82,256,279.10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海南矿业已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206,006,378.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140,839,807.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活期存款	2,376.63
合计			346,848,562.61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	账户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118571	活期存款	165,590,302.86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1500255	活期存款	346,184,268.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050610566	活期存款	100,103,354.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2200069280	活期存款	100,103,354.19
合计			711,981,280.21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2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年2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董事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hai”）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收购洛克石油 51%股权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 Xinhai 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Xinhai 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德邦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0月，公司因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将承接原国泰君安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将继续完成督导工作。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2月，上市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德邦证券分别与海

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配矿仓储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鉴于上述原因,为继续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昌化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月22日,海南矿业、昌化江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德邦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10月,公司因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之日起,海通证券将承接原国泰君安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将继续完成督导工作。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上市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募集资金项目无投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723,667,111.98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26,644.1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560,613,811.90 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

（三）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5,025,402.62 元。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3。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56,6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15139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28,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28,331.09	28,300.00
合计		28,331.09	28,300.00

上述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615139_B01号专项鉴证报告)。

(三)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22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903.51	903.51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324.78	324.78
合计		1,228.29	1,228.29

上述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21)第10689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五、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七、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海南矿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750 号专项报告，认为“海南矿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南矿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十、联合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1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海南矿业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海南矿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海南矿业编制的《202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同时，经核查，海南矿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田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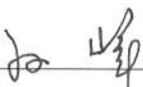


龚泓泉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峰


宋建华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36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02/28	6,756.22	是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是	47,000.00	47,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8,413.64	-	8,413.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	6,516.71	-1,047.82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克石油（注3）				68,586.36	-	68,586.36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	172,366.71	-3,516.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1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2016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6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5亿元。于2017年8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76,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8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7.02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3：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47,000.00万元、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募集资金21,586.36万元变更了用途。

附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6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68,734.49	68,734.49	1,082.66	51,073.13	-17,661.36	74.3	2018/01/10	59,633.94	是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18,870.00	18,870.00	-	4,988.25	-13,881.75	26.43	2018/12/11	700.7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否	2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87,604.49	87,604.49	1,082.66	56,061.38	-31,543.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至2020年6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交所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8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附表 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9.00（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碌铁矿-120m~-360m 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否	46,701.83	45,617.34	45,617.34	1,041.69	1,041.69	-44,575.65	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987.17	28,987.17	28,987.17	2,460.85	2,460.85	-26,526.32	8.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689.00	74,604.51	74,604.51	3,502.54	3,502.54	-71,101.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689.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4.51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